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朝煜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朝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朝煜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陳朝煜因犯恐嚇危害安全等3罪，分別經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拘役40日、30日、3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，有卷附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（二）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之3罪，侵害法益、被害人之損失、犯罪時間之間隔等刑罰累加因素，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日期	
1	恐嚇危害安全罪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元折算一日	113/03/02	臺南地檢13年度營偵字第1339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404號	113/10/21	同左	113/11/20	臺南地檢114年執字第266號
2	毀損他人物品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元折算一日	112/11/24	臺南地檢13年度營偵字第355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477號	113/11/07	同左	113/12/05	臺南地檢114年執字第1778號
3	傷害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元折算一日	112/11/21	臺南地檢13年度營偵字第1150號	臺南地院113年度簡字第3632號	113/12/09	同左	114/01/08	臺南地檢114年執字第713號